

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 更新改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0104989-15351244）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第一章 采购须知及技术规格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即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1.3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1.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形式投标。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5.1.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1.2 非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原因，由其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5.1.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产生的影响。

5.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视作接受上述免责内容。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采购日程

（一）发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项目经办人：鲍超

电 话：33830853

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5）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编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三）现场谈判

1. 兹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30 时（即谈判时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具体见当日会务安排）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三、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第二章 项目技术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供应商在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成交，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办公中心门楼综合楼电梯改造更新**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4 采购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办公中心位于世纪大道**2001 号**，**综合楼 16、17、19 号电梯主要用于保障机关食堂、会议及货物运输使用，于 1997 年采购，2000 年启用，安装至今已运行近 27 年。上述 3 部电梯因使用年限较长且始终处于高频次的使用状态，电梯主要零部件老化、磨损现象较为普遍。电梯运行噪音大等各种问题显现，需进行改造。门楼 5、6 号梯轿厢和厅门也老旧需新装潢和按钮显示改造。**

4.2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3 台奥的斯电梯改造，2 台装潢，保留电梯导轨、轿架、层门等具有较高质量、较长寿命的零部件，更新电气系统、控制系统、升降系统等主体部分。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施工时间为非工作时间，即工作日下班后、周末、法定假期等无办公人员工作时间段。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供货、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大修或应急维修费用，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 （2）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即审定价）的 100%。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响应设备须遵守下列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包括这些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生效后发生的最新修订和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与其对应的验收规范尚未正式发布）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与其对应的验收规范尚未正式发布）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0-201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TSG T7001-201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GB/T18775-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GB/T24475-2009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及配套服务内容

9.1.1 供货清单

9.1.1 供货清单

序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数量	备注
1	客梯	DT16-DT17	2 台	
2	食堂梯	DT19	1 台	
3	客梯		2 台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详细清单及配套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1	控制柜	交流变频调速 VVVF 能源回收装置	3 台	180 天	2 年	
2	曳引机	Gen3 曳引机：曳引式 性能满足《电梯曳引机》(GT/T24478-2009) 中的相关要求	3 台	180 天	10 年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3	电梯导轨	原主副导轨需进行调整和除锈。	3 台	180 天	2 年	
4	轿厢	装潢：苹果砂纳米不锈钢 地板：蜂窝板垫层大理石地板（厚度不小于 25mm） 吊顶：不锈钢亚克力 LED 照明	5 套	180 天	2 年	
5	对讲机	五方对讲功能同时双向，除本次改造 5 台电梯对讲装置外，对原有大楼内其他相同品牌电梯更换五方对讲。	3 套	180 天	2 年	
6	缓冲器	耗能型	6 个	180 天	10 年	
7	安全钳	符合国家强制验收标准	3 套	180 天	10 年	
8	限速器	符合国家型式试验要求	3 套	180 天	10 年	
9	曳引绳	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中的 5.5 相关规定	3 台	180 天	2 年	
10	人机界面	不小于 13 寸多媒体显示	4 套	180 天	2 年	
11	外呼	不破坏原有结构，提供简洁醒目的楼层显示	12 套	180 天	2 年	
12	到站灯	不破坏原有结构，提供简洁醒目的到站灯	12 套	180 天	2 年	
13	远程监控装置	新电梯需接入原有电梯管理系统。	3 台	180 天	2 年	
14	客梯电梯机房	机房内老旧设施拆除，墙面和房顶做涂料。地面做环氧地坪。需在项目完工前修复施工造成的机房地面及顶楼通往机房通道。现有机房风口拆除后需要有 2 平方混凝土回填。	2 项	/	/	
15	食堂梯机房	机房内老旧设施拆除，墙面和房顶做涂料。地面做环氧地坪。需在项目完工前修复施工造成的机房地面及顶楼通往机房通道。曳引机进机房需拆除机房门口墙面，拆除后还需恢复	1 项	/	/	
16	厅门	对原有厅门及门套包覆苹果砂纳米不锈钢。厅门原运动部件全部更新。（包括电气副门锁）	12 套	180 天	2 年	
17	电梯拆除	拆除电梯，堆放至业主指定位置	3 台	5 天/台	/	
18	电梯空调	每台电梯需配电梯专用空调	2 套	180 天	2 年	
19	井道	对于客梯通井道需做安全隔离网	2 套	180 天	/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具体技术与质量要求

9.2.1 整体技术要求：

内容	具体参数	
(1) 个性参数		
楼号	世纪大道 2001 号客梯	世纪大道 2001 号食堂梯

内容	具体参数	
电梯编号	DT16-DT17	DT19
数量	2 台	1 台
载重量 Kg	1275	800
速度 m/s	1.75	1.75
是否双通	否	否
停站	5 站	2 站
服务楼层数	B1~4F	B1~2F
提升高度（m）	现场测绘	现场测绘
机房位置	有机房顶置	有机房顶置
顶层高度（m）	现场测绘	现场测绘
层门洞口尺寸（mm）	1000*2200（保持原尺寸）	900*2200（保持原尺寸）
层门净尺寸(mm)	900X2100	800X2100
轿厢内净尺寸（mm）宽*深*高	不小于 1815*1494*2700	不小于 1500*1200*2700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井道尺寸（mm）	现场测绘	现场测绘
地坑深度(m)	1.7	2.5
电源	动力电源：380V，50Hz	动力电源：38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驱动方式	曳引传动	曳引传动
控制要求	并联	单梯
厅站门	包覆苹果砂纳米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站门套	原梯保留包覆苹果砂纳米不锈钢	原梯保留包覆发纹不锈钢
层门地坎	铝合金地坎	铝合金地坎
轿厢内操纵箱	双操纵箱	单操纵箱
	面板：苹果砂纳米不锈钢面板 按钮：微动不锈钢按钮 显示：15 英寸多媒体显示	面板：发纹不锈钢面板 按钮：不锈钢按钮 显示：显示
召唤箱	面板：304 发纹不锈钢板	面板：304 发纹不锈钢板

内容	具体参数	
	按钮：微动不锈钢按钮	按钮：微动不锈钢按钮
轿厢前、后、侧壁板	苹果砂纳米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2mm)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2mm)
	大理石地板	不锈钢地板
吊 顶	不锈钢亚克力 LED 照明	不锈钢亚克力 LED 照明
	照灯照明	照灯照明
轿厢门	苹果砂纳米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附加配置	原电梯轿厢导轨、厅门系统、对重导轨及对重架保留	原电梯轿厢导轨、厅门系统、对重导轨及对重架保留
(2) 共性参数		
驱动控制曳引机的方式	交流变频调速 (VVVF); 能源回收装置;	
曳引机形式	曳引式;	
门洞土建尺寸、门洞土建位置	与原门洞尺寸、原门洞位置保持一致;	
轿厢内选层、开门、关门、报警等按钮	304 发纹不锈钢微动短行程按钮, 按钮在施加 1~3 牛顿压力时方被选中并附应答灯;	
轿厢内 15 寸多媒体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组合显示器	客梯每台 2 套, 竖屏、操纵盘上方	
门保护装置	光幕式门保护装置	
轿厢踢脚板	无	
轿厢内顶轴流式风扇	配置	
轿厢内天花板及照明基本原则	美观协调, 灯光明亮但不刺眼	
层门	包覆苹果砂纳米不锈钢	
层门地坎、门套:	原梯保留	

9.2.2 电梯其他技术说明

1) 电梯与 FAS 之间的接口

火灾情况下, 能接收 FAS 发送的火灾信号, 电梯接到指令后, 自动停靠在指定疏散层, 打开电梯门, 并反馈信息给 FAS 系统。

2) 电梯与电力之间的接口

电气专业设有电梯机房, 电梯机房内设有一个独立供电开关, 由电气专业将一根三相五线制供电电缆拉到电梯控制柜。

电梯供货方: 提供电梯的功率、开关容量、功率因素; 需向电气专业提供电梯用电位置; 需负责电梯端的接线; 需负责电梯井道照明;

3) 电梯重点部件

门机、控制主板、变频器、光幕门保护装置、限速器、速度传感器(编码器)、安全钳，应保证先进、安全可靠。

4) 电梯功能

- (1) 单台集选控制功能
- (2) 失速保护
- (3) 设紧急情况下迫降功能
- (4) 超载保护功能
- (5) 开关门受阻保护装置
- (6) 五方对讲功能
- (7) 基站停机功能
- (8) 各楼层电梯厅和轿厢内应有楼层位置和运行方向显示
- (9) 轿厢到站钟
- (10) 电梯自动再平层功能
- (11) 检修功能
- (12) 运行记时、计数器
- (13) 光幕保护功能
- (14) 火警自动返回
- (15) 司机操作
- (16) 待机时照明和风扇自动关闭
- (17) 电机温升检测保护
- (18) 自动返基层功能
- (19) 缺、断相保护功能
- (20) 安全停靠
- (21) 厅门意外打开保护
- (22) 按钮应答灯
- (23) 驻停模式
- (24) 重复关门
- (25) 重开梯门
- (26) 超载报警
- (27) 满载不停
- (28) 电梯配置连续式轿厢载荷称量装置
- (29) 紧急电动运行
- (30) 过热保护

9.2.3 主要部件要求

1) 导轨

原电梯保留，并出具导轨计算书。

2) 悬挂装置

用于悬挂的钢丝绳的抗拉强度、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中 5.5 中的相关规定。请说明悬挂装置的技术参数。

3) 曳引装置:

(1) 应采用以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为动力的无齿轮曳引机，安装位置宜安装在井道顶部。

(2) 曳引装置应为响应电梯的专用装置，性能应满足《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09)中的相关要求。

(3) 功率配置应按照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和超载试验，曳引机应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产品的电机功率、传动机构的原理。

(4) 曳引机应配有以下保护功能:

a.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b.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4) 控制系统:

电梯的控制柜应避免阳光直射，控制系统应实现电梯系统主要的控制及检修功能。部件应为不易损坏的高寿命部件，最大限度降低故障率。

控制系统应具有故障自诊断程序，可以明确指示故障部位，包括安全回路、门回路及层站信号等。当故障排除后，电梯回复正常。

5) 轿顶检修装置

轿顶上应设有 304 发纹不锈钢制作的安全护栏，并设检修箱，供电梯检修使用，检修运行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 5.4.7 和 5.4.8 的规定。检修箱应包括以下装置:

拉拔式复位的红色停止按钮

检修开关

维修用插座 (AC220V, 单相, 三极)

检修运行按钮

停止按钮与检修开关的误动作防护

每台电梯应单设一个切断该电梯的主电源开关，但该开关不应切断下列供电电路:

轿厢内的照明和通风电路

轿顶的电源插座电路

电梯井道内的照明电路

电梯的报警装置电路

6) 电缆电线

电梯的随行电缆应为阻燃型，阻燃特性试验应符合 IEC 332-2 标准的要求，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所有电缆电线还应满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 中 5.10.6 电气配线的规定。

7) 结构件

结构件防腐蚀处理要求: 除不锈钢装饰外，轿厢的全部钢制件均作可靠的防腐蚀处理。零部件都必须经过严格的除锈、去油等工艺，以确保良好的防腐蚀效果。

9.2.4 功能

1) 按钮应答灯

轿厢内操作盘上各选层按钮、开门按钮、关门按钮、应急报警以及电梯厅各召唤盒上按钮都必须配置按钮应答灯，按钮应答灯采用发光二极管（LED）发光。具体要求如下：

轿厢内操纵盘上某选层按钮当被瞬间按压选中后该按钮即发光表示被选中，电梯到达该所选楼层之前一直保持发光，到达后即熄灭。

轿厢内操纵盘上开门按钮、关门按钮被持续按压后该按钮即一直发光，按压解除后即熄灭。

厅召唤盒上的上行或下行召唤按钮当被瞬间按压选中后该按钮即发光表示被选中，应答的电梯到达该楼层之前一直保持发光，应答电梯到达该楼层后即熄灭。

2) 驻停模式

所有电梯都具备该功能。当电梯被指令驻停（即通过设在某层的钥匙开关）时，下达驻停指令前轿厢内的已有选层依然有效，完成完轿厢内的选层指令后，电梯轿厢将到达它的设定的驻停目标楼层然后在门关闭状态下停止，轿厢内照明及风扇关闭。

3) 重复关门

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4) 重开梯门

电梯停靠在某层，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当按压该楼层与电梯运行方向相同的电梯厅召唤按钮时，门即打开。

5) 超载报警

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生警告声，超重指示灯须有中英文显示“超重”（“Overload”），并停止于该层。

6)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只在自动运行模式起作用）

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一旦进入工作状态，应立即启动。

7) 满载不停

当轿厢内载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80% 时，即不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

8) 立即自动恢复（并非指动力电断电时靠电池供电使电梯应急平层）

当动力供电系统突然断电后，电梯应立即安全制动；当动力供电恢复后，电梯经自动检测、校对后立即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9) 电梯配置连续式轿厢载荷称量装置。

10) 启动补偿

利用准确的称重装置，将重量反馈到驱动控制系统，以准确地控制电机的启动转矩，达到快速且舒适地启动电梯。

12) 紧急电动运行

按照 GB/T 7588.1-2020 中 5.12.1.6 条款的要求，配置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13) 过热保护

电梯系统中应配置过热保护装置，温度超过限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开门，停止运行。

9.2.5 配置

1) 采用的材料及外观质量要求:

所有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必须是优质的。所有用钢制作的零部件、结构件（包括各种支架、固定件等）必须在制造厂就进行彻底的除锈后再做完善的防锈处理，决不允许将未作彻底除锈及防锈的钢制部件运送到安装现场。

电梯的轿厢装潢、天花板、轿门和厅门、门套、楼层显示器、操纵盘及扶手等应采用 304、439、443、316L 或更高规格的钢材。

保证使用的材料不易燃烧、不助燃及不释放有毒气体。使用的材料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中相关的规范要求。

粗糙的表面处理是不接受的，除非另有规定。

对所有相似部件的表面，应在所有有关部件上的处理相同。成交供应商将采取必要的控制，以确保制造设备表面的一致性。表面处理的一致性包括与临近成整体的单元，邻近全部的制作单件以及与工程其他单元的表面相一致。

所有表面应性能稳定，经久耐用，纹理和颜色均匀一致，不受紫外线或者气候和阳光的影响，并且具有承耐各种环境和污染的良好性能。

成交供应商将确保完全避免或防止在制造、表面处理、运输、储存和安装过程中对完成的表面的任何有害杂质的侵蚀。

在暴露的经处理的表面（轿厢内、电梯厅）应看不见固定的螺钉、垫块、夹板等，如果个别部位必须有这些设置，则要进行处理，确保整个表面的平整、连续、光滑。

表面不应有任何形式的脱落、流动、裂缝、剥落、凹穴、气泡、浮起、风化、裂纹、收缩、破裂、起皱、泛黄、泛白、退色、变色、变成粉末、冒油或者失去涂装光泽等。

所有可见部分表面都不得有凹进或凸出部分；板材拼接处的缝隙不超过 0.3 毫米或高低误差也不超过 0.3 毫米。

不锈钢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

用于轿厢壁、门、门套等部分的所有钢板或 304 发纹不锈钢板的厚度不小于 1.2 毫米。

上述所有要求都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种气候和极端环境下。

2) 门保护装置

成交供应商提供门保护装置的型号及详细性能指标。

3) 层站呼梯按钮（召唤盒）:

在电梯最底停层的召唤盒上只有上行召唤按钮，在最顶停层的召唤盒上只有下行按钮，中间停层的召唤盒上配置上行及下行按钮。所有固定件（如螺钉）不能被看见。

4) 点阵式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组合显示器（可以布置在电梯厅或者轿厢内）:

电梯轿厢位置数字（数字及英文字母）显示采用由 LED 显示器，须对应轿厢的实际位置始终实时显示，显示的位数要足够。

轿厢运行方向箭头采用 LED 显示器，须对应轿厢准备或正在运动的方向始终实时显示。

5) 服务面板

电梯在电梯轿厢控制面板指定的高度处都将安装一个服务面板，采用与电梯轿厢操

作面板材质相同、吻合、抗损坏、铰接、可锁闭门。服务面板将包括下列控制，它的操作位置将通过清晰的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进行标识。

轿厢照明开关。

排风机开关。

运行/停止开关。

6) 配置到站钟

声音清晰。

7) 轿厢内通风：

所有通风孔都必须配置防尘过滤装置，消除灰尘，并可方便更换清洗。

通风孔在保证正常通风的同时还要兼顾美观，通风孔的位置要尽量隐蔽，便于二次装饰。

8) 火警紧急返回：

在电梯控制柜内配置一组迫使电梯返回和确认电梯已返回到安全撤离层的信号接点，符合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9) 提供并安装五方通话系统：

成交供应商将在批准的位置提供和安装五方通话系统，负责接入既有线路，如线路异常，故障，由采购人重新配置后接入五方通话系统。

轿厢、电梯厅的控制柜、底坑、轿厢顶部及值班室（与垂直运输中央管理和监控系统配套使用）五方通话，通话方式为同时双向。在轿厢内通过按压应急报警按钮实现呼叫。

轿厢内配置的紧急报警装置由报警按钮、麦克风、扬声器等组成，按压报警按钮可以呼叫机房和值班室，机房或值班室响应后与之通话。

机房内控制柜旁配置通讯分站。当有来电时有声音提示，可以应答轿厢内和控制室（控制室位置待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的呼叫并与之通话，也可以主动分别单独呼叫轿厢内和值班室并与之通话。

轿厢顶部配置通讯分站，当有来电时有声音提示，可以应答值班室的呼叫并与之通话，也可以主动呼叫值班室并与之通话。

底坑配置通讯分站，可以应答值班室的呼叫并与之通话，也可以主动呼叫值班室并与之通话。

值班室内配置通讯系统管理主机（如果配置了电脑式监控系统，则与之配套使用），提供一个话筒线，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当有来自轿厢、底坑、轿顶或机房的呼叫时，在主机上可以用数字代码显示轿厢或机房的地址，同时有声光提示值班人员，按压接纳按钮可以与之通话，如果不应答报警呼叫，则提示音不停。通话的同时如果有其他一个或更多的呼叫，不会产生占线现象，主机上可以同时显示新来电位置，分别按压其相应的接纳按钮可以与新的呼叫通话，正在通话的分机如果不挂机则自动转为保留状态。

主机可以主动选择任一个分机与之通话。

主机上配置一个群呼键，按压后，可以同时与所有的分机通话。

可以自动检测整个系统是否正常。

主机可以设置多个。

为了节约电线用量，增加通讯距离，要求五方通话的通讯系统尽量采用总线式通讯。五方通话系统的任何一端都必须有良好的通话质量。

10) 随行电缆：

电梯轿厢运行电缆将采用适当的电压规格，保证它们符合规范。

在将运行电缆最终安装到电梯轿厢之前，要将运行电缆悬挂在电梯井道的顶部至少 24 小时，以消除所有可能存在的电缆的纽结。提供保护措施，当电梯运行时，防止任何竖井材料，例如，导向轨固定装置等碰撞电缆。任何被损坏的运行电缆都将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立即更换。成交供应商将考虑随行电缆的定位，以保证电梯轿厢一直保持静态平衡。

11) 配线

所有电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从现场电缆线竖井上检查标签。在每个电缆线圈上都要密封有制造商的标签。

所有的导线都采用铜导线。不能采用单芯导线。

井道内的配线应使用电线管或电线槽保护，严禁使用可燃性材料制成的电线管或电线槽。

所有的导线管、线槽都采用足够强度的钢材。

所有的导线管都要正确和紧固地用螺丝拧紧在插座、门锁、接线盒和其它装置上，以保证线路在整个长度上都能得到有效和连续的保护，不受到机械压力。

所有导线管和所有装置的内涂层要免受挫伤或者其它的损坏。安装所有导线管道和装置时都不允许进入浓缩湿气。

接线盒将被安全地固定在墙壁、天花板、托梁等的上面，至少采用两个螺丝固定。

在将导线管、接线盒或者其它装置固定在钢梁或者结构上时，要采用固定夹（卡子），并且无论什么情况下，在没有得到监理的书面批准之前，不能在钢结构上钻孔。

在导线管与任何其它金属结构连接的地方，要在导线管和金属结构之间提供有效的、持久的金属连接。

所有的导线管将以整齐和精巧的方式安装。

所有采用导线管、线槽都应结构坚固。

所有应用线槽的位置，都将包含制造的拐角、耦合连接、焊接条、焊接角、T 行座、空白端点和涂层等。

在电梯轿厢和电梯轿厢门设备（如乘客保护装置）之间的布线采用链接式保护装置。

12) 底坑停止装置和电源插座

在电梯底坑提供并安装符合规范的停止装置以及电源插座，包括布线。插座单相三孔防水插座，并设有漏电断路器。

13) 井道照明

井道照明由供应商提供。提供并安装符合规范的 LED 井道照明装置及两路转换开关，包括布线。井道照明装置的开关将安装在机房内（对无机房电梯，安装在处于电梯厅的控制柜内）、井道底坑。井道底坑的开关将安装在从厅门坎易于到达的位置。因此要提供完整的两路转换开关。任何一个位置的开关都可以控制井道照明的闭合和断开。

14) 轿厢及对重导向装置

采用滚轮导靴式导向装置或滑动导靴式导向装置。

15) 补偿装置

根据设计如果需要配置补偿装置，则采用补偿缆（补偿缆是指金属链或钢丝绳外包裹降低噪声的橡胶层，配置导向装置）。

16) 控制柜

所有控制设备将用钢板围住，在前部安装便于拆移的控制面板/抽屉和可上锁的门。在坚固、自支撑的钢结构上安全装配所有装置、电源、底座开关、继电器和其它零部件。将设备用盖子完全围住，设置通风口防止过热。在控制柜上的所有通风入口处提供空气过滤器。提供必要的安全清理工作。

所有的布线要与发热部件隔离。

所使用的任何关键的缩写或者符号将被固定在每个控制柜的内侧。

为了便于测试，控制柜上将提供一个移动的接地链接。

所有的控制柜体将被完全密封防止灰尘等进入。任何产生高热量的元件，都将被安置在控制柜箱体的外面，并围护。

所有控制柜内的零部件应能非常方便地进行维修和更换。

所有布线将使用认可的方法贴上标签，所有继电器和主接触器的标签应设置在控制柜的主框架上，并作永久性固定。

当电源故障或者中断恢复后系统能自动启动。

电源：所有的电源都要提供短路保护。

整个系统都使用铜配线。所有的线路的连接整齐排列并将线路安全地连接到接线柱或者端点上。

控制柜的微型计算机部分要被独立封装在控制箱内，使由于疏忽而与高压电连接或物体下落造成其物理损坏的可能性最小化。

对于某些不影响电梯安全的故障，例如，按钮卡住，控制柜将把这次故障存入它的事日志，但是允许电梯继续服务。

17) 缓冲器

为所有的电梯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缓冲器，提供并安装支撑、永久检修梯子和平台。提供永久的铭牌用来描述制造商、类型、长度、速度/负载、油的类型等。

18) 曳引和限速钢丝绳

提供绳头组合装置，绳头杆应带有螺纹，以便调钢丝绳的张力。为绳头组合供压缩弹簧，在运行期间平衡张力。绳头杆的位置要便于进行调节，使滑轮和钢丝绳磨损最小。提供缓冲装置，减小绳索的噪音。

限速器钢丝绳采用钢芯或纤维芯钢丝绳。要求延伸率低，且不会随着空气湿度的变化而伸缩。

成交供应商将核实悬吊钢丝绳的长度满足运行空间的要求。任何由于钢丝绳长度不足产生的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尤其要注意的是，保证整套曳引钢丝绳具有统一的张力。

19) 安全钳

满足国家强制验收标准。

20) 对重

在运行期间，整个装备没有发出噪声。所有对配重架的结构的设计要保证能够承受缓冲器动作的碰撞。

21) 维修人员安全、防护和出入

为电梯提供并安装符合规范的对重隔离网。屏挡将采用镀锌钢板网和角钢框架结构。每个钢板网将采用加固杆和自身焊接网结构。钢板网不能因任何人从电梯轿厢顶部斜靠在上面而发生永久变形。

22) 土建尺寸

电梯选型时应按照原有建设条件，即按照原有井道尺寸、门洞大小、底坑深度、顶层高度和电源条件等进行选择。避免因尺寸问题造成麻烦，特别应注意井道内突出的已有结构梁、柱构件和电梯门洞尺寸。因大楼为重点设防类通信建筑，现有井道内突出的结构梁、柱构件均为大楼结构所需，不能拆除；门洞周边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为大楼主体结构的一部份，门洞周边原结构均进行了加强处理，门洞尺寸不能改变，否则会影响大楼结构安全与使用寿命。

采购人不提供“牛腿”，如果需要则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安装钢“牛腿”。

电梯选型应与原电梯相当，确保大楼结构安全、可靠，避免结构损伤。

供应商在制订响应文件时，如发现需要更改电梯土建尺寸，或有任何不了解不清楚的情况，都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以征求采购人的意见。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回复给供应商，只有经采购人同意的部分才能够更改。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3.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9.4 供货期要求

9.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5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5.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5.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人员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等符合本项目投标要求的有效资质和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在进

场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文件。

参与本项目的施工人员须全部具有国家或上海市等相关机构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确保其拟派遣的全部人员均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书面承诺函，同时须承诺于进场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遣人员的身份证、作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本项目施工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更换部件有关鉴定合格证书；项目施工结束后，本项目所涉及的电梯必须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合格，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有关注册、检测、检验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 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当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与维修手册

12.1.1 技术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2.1.2 技术服务：

12.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2.2 免费维修期

12.2.1 本项目免费维修期：电梯安装完毕根据检验报告书的检验时间开始为期 2 年的质保期。项目质保期内，需提供 2 位驻场维保人员，电梯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须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发生电梯困人或其它重大事件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完成救援工作，并及时排除故障；同时出具相关故障报告。对于本项目内更换配件引起的电梯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不在本项目内配件引起的电梯故障，需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电梯主要部件及安全防护装置的质保期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 10 年。

12.2.2 在免费维修期内，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12.2.3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具体响应方案。成交供应商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12.3 每月服务

每月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每次维修保养后须做好详细记录及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留一份给采购人存档。维保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人员姓名、日期、时间、维保内容、更换零配件名称、数量、设备有无隐患、提出合理建议等。

12.4 每年服务

配合采购人进行年检，验收中发生的因保养问题产生的事项由供应商负责整改。

12.5 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2.6 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报价响应。

13 现场组织协调及工作界面

采购人委派专人对项目改造全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施工人员进入办公中心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第三章 附 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承诺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6. 报价一览表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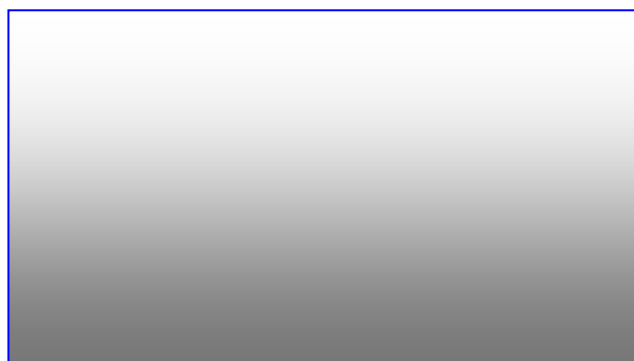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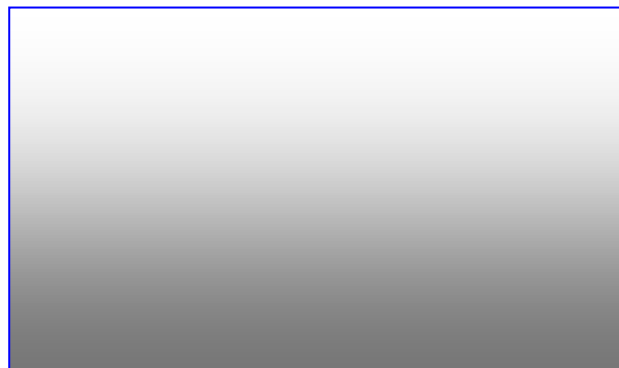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谈判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 3：谈判承诺书**谈判承诺书****（本承诺书装订于谈判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谈判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谈判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谈判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谈判。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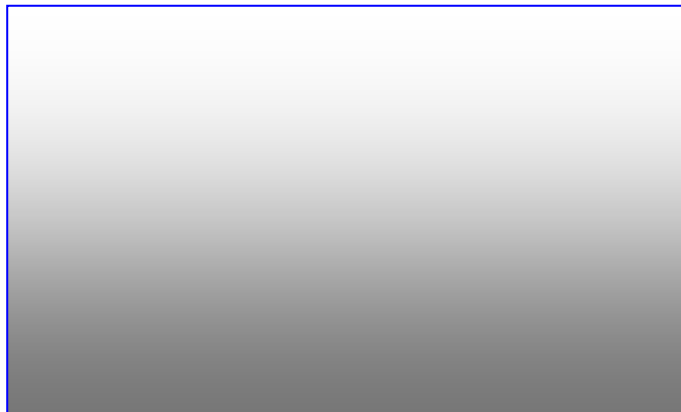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元,最高限价为****元	
总价（元）：				
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安装，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安装时间为准。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报价要求规格型号	报价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及偏离表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2、供应商在上表中自行标注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主要产品统一标注●号。

附件 8.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谈判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提示：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响应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1：产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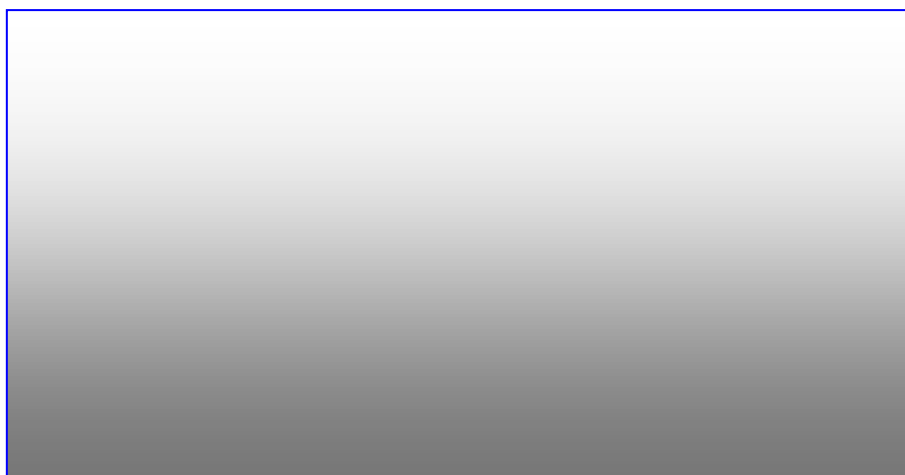
1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12.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清单如下所示，详细内容参见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采购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买卖双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 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